



联合国教育、
科学及文化组织



保护水下文化遗产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表格2--活动通知

主管部门应根据2001年《公约》第10.5 (c) 和第12.5条之规定，通过外交渠道向教科文组织通报活动情况，并提交如下信息：

所涉水下文化遗产：

大致年代和文化起源：

海洋区域：

预期活动的类型：

有无任何工艺品被移走？：

如果所述活动是一个项目，请告知：

- 项目陈述和目标：

- 拟采用的方法和技术：

- 完成项目的预期时间表：

- 团队组成：

- 环境政策：

- 与博物馆和其他机构特别是科研机构的协作安排：

建议采取的行动（如适用）：

主管部门：

联系人：

(可以添加补充资料、说明或图片。不过，秘书处不提供翻译、核实和/或文本处理服务。)

通知应以英语或法语提交，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，并发送至以下地址：

UNESCO

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

7, Place de Fontenoy, 75007, Paris, France

电话: + 33 (0) 145684406

传真: + 33 (0) 145685596

电子邮箱: u.guerin@unesco.org

印章: _____

签字人姓名: _____

签字: _____